

「教育部第 9 屆人權工作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潘文忠召集人	紀錄	周筱薇專業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111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第 9 屆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委員大會會議紀錄
確認：
洽悉。

二、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

決 定：

本次辦理情形，持續列管編號第 1、2、3、5 案，解除列管為第 4 案：

(一) 編號 1、編號 2 及編號 3 尚在持續辦理中，持續列管。

(二) 編號 4：法治教育宣導同意解除列管。另考量 18 歲公民權涉及學校、學生及家長間的溝通與校園治理相關，請國教署持續蒐集案例提供學校參考。

(三) 編號 5：本案涉及終身司部分，同意解除列管。另因委員建議有關聽障生學習權的保障，後續請國教署與縣市政府溝通提出相關措施，持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與學術機構使用人臉辨識之現行運作實況專案報告。

決 定：

一、個資使用維護涉及相關法規，請依委員建議再持續辦理，並協助縣市政

府及各級學校落實。

二、至本案委員所詢書面資料，併請資科司會後提供。

案由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執行成果。

決 定：

一、各策略面向辦理情形請各單位適時滾動修正，必要時研提專案報告：

(一) 請再次檢視推動人權教育相關增能研習或活動時所需經費是否充足。

(二) 人權教育活動建議採更多元化、生活化的方式辦理，併請檢討參考。

二、本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係為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參考委員建議實施後應行成效評估，才能了解推動實效。惟考量成效評估之指標或方式，建議專案研析，故請學務司錄案，研商評估人權教育成效監測指標，並應對應國際人權公約，必要時應請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參與指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當學校有開設 CRPD 課程時，可以邀請障礙者分享自己的經驗，並介紹不同障礙類別的易讀手冊。(提案委員：曾昱誠委員)

說 明：(略)

決 議：

一、請學務司及國教署持續宣導特殊教育相關政策、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應用手冊等，特教相關事務之研議建議邀請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或團體來參與並提供意見，以更能符合實際需要。

二、另有關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課程或活動分享一節，建議學務司邀集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研擬更細緻作法，如邀請身心障礙者進行課程活動時參與分享的指引或注意事項，以提醒課程承辦單位，讓身心障礙者透過分享獲得正向效益。

案由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案委員：許文英委員)

說明：(略)

決議：請學務司參採委員意見，邀集相關單位及學校，就目前有關要點規定檢討及修正，並循行政程序發布實施。

案由三：研議修正「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納入兒少代表、「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及委員會議紀錄公布於本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略)

決議：請學務司循行政程序修正發布及實施，另對兒少參與應給予支持性措施等相關事宜，請錄案辦理。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學校多開設自立生活專班，且不要有年齡限制，讓心智障礙者、出社會多年有心想要讀大學的人也能就讀。(曾昱誠委員提案)

決議：曾委員所提自立生活專班案，請高教司、技職司錄案。

案由二：校園心理諮商輔導資源不足，應優先充實；另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的試辦計畫，補助 15 到 30 歲的青少年及青年每年享三次免費的社區心理諮商輔導，請學校老師主動協助轉介。社政單位補助的社區課後照顧班(或課後輔導班)，在疫情期間，因網路通訊不穩、設備缺乏或缺乏學習陪伴，導致小學二、三年級特別是弱勢的孩子學習上的問題，請教育部了解並協助補救教學。(劉梅君委員提案)

決議：

- 一、有關提供學校輔導措施，如大專校院補充專輔人力，比率自 1:1200 調修為 1:900，已規劃納入 113 年預算編列加強執行。

二、另因疫情實施線上教學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情形，請國教署與縣市政府研處了解實際現況，並研議強化措施。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